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编制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单位联系人：沈庙松

电话：13506817806

传真：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幢、3幢

编制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单位联系人：沈庙松

电话：13506817806

传真：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幢、3幢

#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				
建设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 幢、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砌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环保河道石 1000 万块、环保行道砖 1000 万块、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其他砌石 15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9~2025.10		
调试时间	2025.10.20~2025.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4、2025.1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 (2022 年 9 月 29 日)；</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 2019.1.11；</p>
<p>验收监测依 据</p>	<p>(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p> <p>(5) 《关于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杭环余评批〔2025〕44 号， 2025 年 8 月 19 日；</p> <p>(6)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验收检测报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CD251029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粪大肠菌群≤5000 个/L；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排放限值详见表 1-1。</p>														
	<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粪大肠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d>≤5000 个/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5000 个/a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5000 个/a								
	<b>2、废气</b>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输送、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仓装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废气，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叉车、汽车尾气。水泥仓呼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具体见表 1-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L，具体见表 1-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4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sup>3</sup>，具体见表 1-4。</p>														
	<b>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II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表 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时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阶段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表 1
污染物	生产设备				时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阶段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表 1										
<b>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b>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b>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

### 3、噪声

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dB (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 幢、3 幢,租用杭州盛翔化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房屋产权属杭州余杭中泰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砌石的生产。

2025 年 8 月,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余评批(2025)44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企业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现已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申领了国家版排污证登记管理。

2025 年 11 月,受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119 度 54 分 47.004 秒,30 度 13 分 32.769 秒,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笛韵中泰企业
南侧	杭州余杭栋杰五金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石横线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其中环保河道石 1000 万块、环保行道砖 1000 万块、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其他砌石 1500 万块）；

建设规模：年产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 幢、3 幢；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10 人，实行双班制生产（6:00-22:00），年工作日约 330 天。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辆)	实际数量 (台/辆)	变化情况	备注	
	制砖生产线	/	2	1	减少	/	
	其中	配料斗	/	2	2	不变	/
		500 输送带	/	2	1	减少	/
		600 输送带	/	2	1	减少	/
		绞龙	/	2	1	减少	/
		S 型称重传感器	/	6	2	减少	/
		搅拌机	JS750	2	1	减少	/
		砌块成型机	QFT8-15	2	1	减少	/
		自动叠板机	/	2	1	减少	/
		自动加板机	/	2	2	不变	/
		水泵	65JDB-5	2	2	不变	/
2	叉车	3t	2	2	不变	/	
3	叉车	3.5t	1	1	不变	/	
4	铲车	3t	1	1	不变	/	
5	铲车	5t	1	0	减少	/	
6	空压机	2.2m <sup>3</sup> /min	2	2	不变	/	
7	环保设备	/	3	3	不变	/	
8	照明及其他	/	1	1	不变	/	
9	变压器	S22-M-250/ 10	1	1	不变	/	
10	模具	/	8	8	不变	/	

相符性分析：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相比相对减少。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具体项目主

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生产能力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环保河道石	万块/a	1000	0	减少
2	环保行道砖	万块/a	1000	0	减少
3	新型环保轻质砖	万块/a	1500	1500	不变
4	其他砌石	万块/a	1500	0	减少
合计		万块/a	5000	1500	减少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现阶段达产全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水泥	t/a	31250	9375	减少
2	砂	t/a	31250	0	减少
3	建筑装饰再生料	t/a	37500	11250	减少
4	石子	t/a	18750	0	减少
5	砂轮灰	t/a	1250	0	减少
6	自来水	t/a	6250	1875	减少
7	机油	t/a	0.05	0.05	不变
8	润滑油	t/a	0.05	0.05	不变
9	柴油	t/a	21.67	7	减少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企业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均在环评审批的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的范围内，与审批相比用量减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如图 2-1 所示。

#### 1、砌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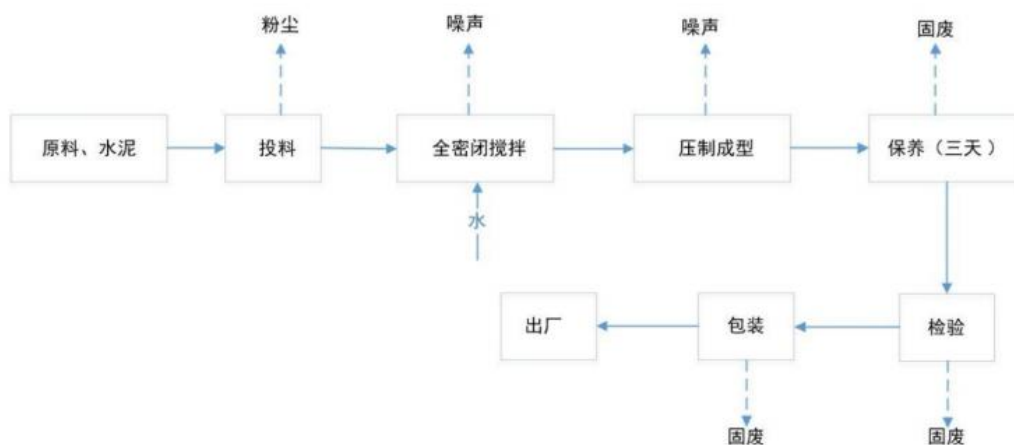


图 2-1 砌石（新型环保轻质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利用输送带将建筑装修再生料输送到配料机，投入料斗称量，料斗设置自动计量装置，称量后料斗底部出料，搅拌机配套一个输送带，通过输送带将建筑装修再生料输送至搅拌机中。

2、搅拌：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自来水通过水管输送至搅拌机内，在密闭的搅拌机内将原料、水泥等混合均匀。

3、压制成型：原料等混合均匀后，通过输送带将其转移至砌块成型机，再通过调节 PLC 控制器、液压站并放入相应模具，将材料压制成型；并利用自动叠板机、自动加板机堆叠整齐。

4、保养：通过叉车将堆叠好的砖块转移至用钢板搭建的小平台，夏季利用钢索移动至养护水池，浸泡后转移至地面，重复浸泡、晾干操作，持续 3~4 天到养护完成。其他季节堆放至室内或露天自然晾干。

5、检验：将养护过程中不合格的砖块挑出，重新回用于在生产。

6、包装出厂：将成品砖包装出厂。

###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根据《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2025 年 8 月）和现场踏勘，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废气	输送、投料粉尘	输送、投料	颗粒物
	搅拌废气	搅拌	颗粒物
	水泥仓装料废气	水泥仓装料	颗粒物
	水泥仓呼吸废气	水泥仓呼吸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机械运行	机械废气	HC、CO、NO <sub>x</sub> 等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检验	水泥等
	搅拌废料	搅拌、压制成型	水泥等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机油、润滑油
	废危险包装材料	机油、润滑油包装	沾染的机油、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沾染的机油、润滑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果皮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sub>eq</sub> (A)

## 2.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编号	项目	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10	1
2	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约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5
3	噪声	减振、日常维护等	3	2
4	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仓库）等	2	2
合计		/	30	1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	项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	是否为重大
---	---	-------------------------	--------	-------

号	目		在此项变动	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环保河道石、环保行道砖、其他砌石尚未投入生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环保河道石、环保行道砖、其他砌石尚未投入生产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未发生变动	否

	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环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养护用水少则添加不外排；工艺用水基本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道路扬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车间喷淋用水基本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等。

##### 实际落实情况：

已落实。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工艺用水全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场地抑尘用水、喷淋用水均用于场地及车间降尘，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降雨后通过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抑尘；场内通道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排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性分析：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165）—员工生活（损耗 16.5）—化粪池（148.5）—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

#### 3.2 废气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输送、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仓装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废气，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叉车、汽车尾气。输送、投料时，水泥从水泥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处搅拌，输送带、配料机料斗上方安装水喷雾机进行除尘处理，车间密闭除尘，产生少量的输送、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设备排气口引出，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由罐车直接泵入粉料筒仓，产生少量的水泥仓装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废气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高 15m 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在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地面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产生少量的装

卸粉尘；叉车、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已落实。水泥从水泥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输送管道出口已设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建筑装修再生料车辆下料时，安装水喷雾进行除尘处理；建筑装修再生料通过密闭的斗仓和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在密闭的输送带上方设置水喷雾装置，再次进行抑尘处理，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工艺在密闭的搅拌机中加入水后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装料废气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约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定时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起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叉车、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水泥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约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安装喷雾等	无组织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密闭搅拌	无组织
水泥仓装料废气	颗粒物	接口密封	无组织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清扫等	无组织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除尘	无组织

符合性分析：企业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可到达审批要求。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项目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制砖设备已采取空心墙、隔音顶等防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4 固废

#### 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搅拌废料,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废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危险包装材料,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搅拌废料收集后委托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 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搅拌废料,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废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危险包装材料,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搅拌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 废包装材料(带子)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危险包装材料等危废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储存, 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各类台账齐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54	1	回用生产
2	搅拌废料		/	150	5	
3	废包装材料		/	0.5	0.01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4	除尘器废布袋	固态	/	0.006	0.006	厂家回收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19.37	0.5	回用生产
6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7	0.07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

7	废危险包装材料		900-249-08	0.035	0.035	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65	1.65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置了部分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等，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建设。

#### 3.5.3 其他设施

企业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余评批〔2025〕44号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557t/a以内。

四、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泰街道办事处，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4.2 环评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及环评备案文件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的要求（杭环余评批〔2025〕44号）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幢、3幢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5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砌石5000万块的规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烟粉尘为1.557t/a；COD <sub>Cr</sub> 为0.015t/a；NH <sub>3</sub> -N为0.004t/a。	本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幢、3幢进行建设。项目目前投资约3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轻质砖1500万块。根据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符合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备案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去向合理，已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符合

#### 4.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水泥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呼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从水泥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输送管道出口已设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产生量较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输送、投料粉尘通过封闭车间，水喷雾机沉降处理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建筑装修再生料车辆下料时，安装水喷雾进行除尘处理；建筑装修再生料通过密闭的斗仓和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在密闭的输送带上方设置
	搅拌粉尘		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水泥仓装料粉尘		水泥仓装料粉尘接口密封处理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			

			尘、清扫、自然风通风处理	中表 4 标准	水喷雾装置，再次进行抑尘处理，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工艺在密闭的搅拌机中加入水后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装料废气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约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定时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起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叉车、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卸料粉尘		喷雾抑尘		
	机械尾气	HC、CO、NOx 等	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安装尾气处理装置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声环境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置减振垫，生产时封闭车间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对制砖设备已采取空心墙、隔音顶等防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资源化	不合格品、搅拌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带
	搅拌、压制成型	搅拌废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子)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等危废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无害化	
	机油、润滑油包装	废危险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p>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p>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4-030	2026.5.29	是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3-017	2026.9.28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3	2026.4.17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6	2026.4.17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9	2026. 4. 17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6	2026. 4. 17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7	2026. 4. 17	是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080	2026. 5. 22	是
9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25-072	2026. 11. 16	是
10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0	22-179	/	/
1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1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3-306	2026. 10. 27	是
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5. 12. 19	是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5. 12. 19	是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5. 12. 8	是
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 10. 27	是
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6. 10. 27	是

### 5.3 主要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陈杨	采样组长
4	袁正兴	采样员
5	王涛	采样员
6	胡宝平	检测员
7	谭康慨	检测员
8	陈秋汝	检测员
9	陈淑莹	检测员
10	范姿嫫	检测员
11	樊敏惟	检测员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 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cr	2025-ZL-007-03/B25050061	146	150±10	受控
		152		
总磷	2025-ZL-012-14/GSB07-316 9-2014	1.66	1.62±0.08	受控
		1.65		
氨氮	B25030017/2025-ZL-031-02	1.45	1.49±0.1	受控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现场平行	120	5.5	±10	合格
		134			
		154	2.8	±10	合格
		163			
	实验室平行	125	4.9	±10	合格
		138			
		155	4.0	±10	合格
		168			
总磷	现场平行	5.01	8.6	±10	合格
		4.22			
		3.21	3.2	±10	合格
		3.42			
	实验室平行	4.66	1.7	±10	合格
		4.82			
		3.48	3.0	±10	合格
		3.28			
氨氮	现场平行	2.68	8.5	±10	合格
		2.26			
		3.13	8.1	±10	合格
		2.66			
	实验室平行	2.80	7.1	±10	合格
		3.23			
		2.89	7.4	±10	合格
		3.35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80	94.1dB(A)	93.9dB(A)	93.9dB(A)	±0.5dB(A)	符合要求

##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 ★07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4 次/天，监测 2 天

###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水泥仓呼吸废气 排气筒出口◎0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区内（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6.3 噪声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至图 6-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四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敏感点		

###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贮存、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的处理过程，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企业固废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6-5 所示：

表 6-5 企业固废产生来源和名称

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搅拌、压制成型	搅拌废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机油、润滑油包装	废危险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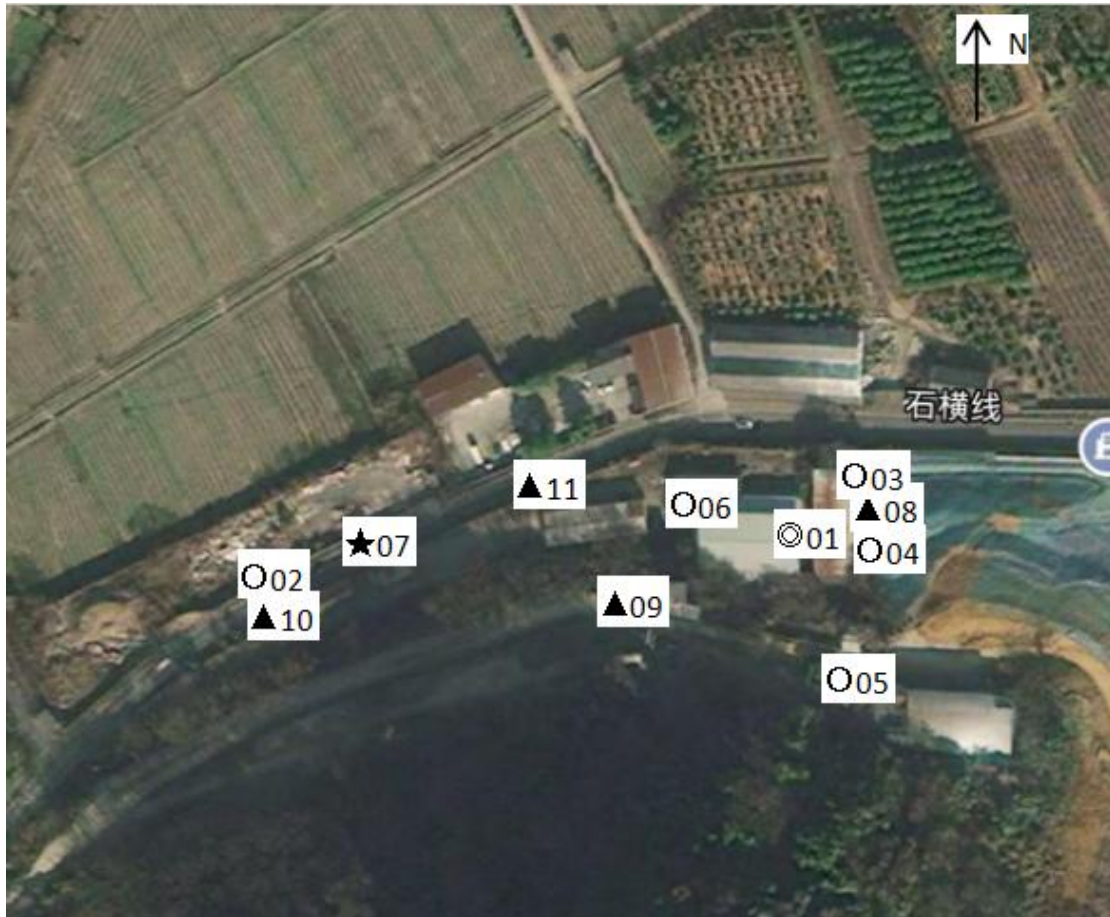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度噪声检测点。

图 6-2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工况记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年生产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 负荷
			日生产产量	年工作 日*	折算年生 产产量*	
1	新型环 保轻质 砖	1500 万块 /年	43200 块 (11 月 24 日)	330 天	1500 万块 /a	95-98%
			44500 块 (11 月 25 日)			

\*注：环评中年工作约 330 天，本报告按 330 天计，根据监测日推算生产负荷约为达到审批规模的 95-98%，本次为分期验收新型环保轻质砖年产量按照 100%计。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0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1 1.24	pH 值*(无量纲)	7.1	7.3	7.3	7.4
	粪大肠菌群(MPN/L)	3.8×10 <sup>3</sup>	4.4×10 <sup>3</sup>	2.6×10 <sup>3</sup>	3.6×10 <sup>3</sup>
	悬浮物(mg/L)	12	10	11	14
	氨氮(mg/L)	2.68	2.44	3.08	3.02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3	141	132
	总磷(mg/L)	5.01	4.46	4.74	4.6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2025.1 1.25	pH 值*(无量纲)	7.4	7.2	7.5	7.5
	粪大肠菌群(MPN/L)	4.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9×10 <sup>3</sup>	4.3×10 <sup>3</sup>
	悬浮物(mg/L)	13	12	11	12
	氨氮(mg/L)	3.13	2.52	3.57	3.12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41	172	162
	总磷(mg/L)	3.21	3.19	3.05	3.3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510298。**

废水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最大值为 7.5（6~9，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400MPN/L<5000MPN/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72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4mg/L<400mg/L，氨氮最大值为 3.57mg/L<35mg/L，总磷最大值为 5.01mg/L<8mg/L。因此生活污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每日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165t/a，排放按 0.9%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48.5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15t/a（100mg/L）、NH3N 排放量为 0.004t/a（25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5t/a，NH3N 0.004t/a。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1.24	西	1.1	15.3	101.2	晴
2025.11.25	西	1.1	16.2	101.1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出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DA001 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烟气温度*	°C	19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4.2	4.3	4.3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7	255	25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2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DA001 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1	2.8	2.0
	烟气流速*	m/s	4.0	3.6	4.0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2	216	24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21 \times 10^{-4}$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5102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122\text{kg}/\text{h}$ ，年工作约330天，每天工作时间按照16h计，则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06\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519\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按环评最大量计），总排放量为  $1.5196\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粉尘  $1.557\text{t}/\text{a}$ 。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11.24	厂界上风 向O0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94	364	189
2025.11.25			185	195	191
2025.11.24	厂界下风 向1O0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68	366	439
2025.11.25			429	390	289
2025.11.24	厂界下风 向2O0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09	359	355
2025.11.25			379	343	356
2025.11.24	厂界下风 向3O0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87	330	354
2025.11.25			339	387	342
2025.11.24	厂区内O 06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679	586	765
2025.11.25			546	658	759

样品性状：滤膜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5102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39\mu\text{g}/\text{m}^3 < 500\mu\text{g}/\text{m}^3$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765\mu\text{g}/\text{m}^3 < 5000\mu\text{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项目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 中表 4 限值的要求,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3)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08	厂界东	2025.11.24 11:02	机器运行	57
		2025.11.25 11:23	机器运行	57
▲09	厂界南	2025.11.24 10:42	机器运行	55
		2025.11.25 11:16	机器运行	55
▲10	厂界西	2025.11.24 10:48	机器运行	53
		2025.11.25 11:05	机器运行	53
▲11	厂界北	2025.11.24 10:55	机器运行	55
		2025.11.25 11:10	机器运行	56
△12	敏感点	2025.11.24 11:17-11:27	生活	45
		2025.11.25 11:33-11:43	生活	46

**备注: 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D2510298。**

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 (A) < 60dB (A),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dB (A) < 60dB (A), 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3) 废水

废水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最大值为 7.5（6~9，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400MPN/L<5000MPN/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72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4mg/L<400mg/L，氨氮最大值为 3.57mg/L<35mg/L，总磷最大值为 5.01mg/L<8mg/L。因此生活污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每日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165t/a，排放按 0.9%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48.5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15t/a（100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4t/a（25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5t/a，NH<sub>3</sub>N 0.004t/a。

#### (4)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10mg/m<sup>3</sup>。

本项目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泥仓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122kg/h，年工作约 330 天，每天工作时间按照 16h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19t/a（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按环评最大量计），总排放量为 1.5196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粉尘 1.557t/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39  $\mu\text{g}/\text{m}^3 < 500 \mu\text{g}/\text{m}^3$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765  $\mu\text{g}/\text{m}^3 < 5000 \mu\text{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项目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4 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 （5）噪声

噪声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 $< 60\text{dB（A）}$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dB（A） $< 60\text{dB（A）}$ ，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6）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搅拌废料，废包装材料（带子），除尘器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搅拌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带子）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等危废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独立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相关台账，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8.3 总结论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达标排放，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管控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分期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110-07-02-100867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原泰山水泥厂）2 幢、3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 度 54 分 47.004 秒, 30 度 13 分 32.76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其中环保河道石 1000 万块、环保行道砖 1000 万块、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其他砌石 15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环保河道石、环保行道砖、其他砌石尚未投产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号	杭环余评批〔2025〕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0143860956W001W			
	验收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143860956W		验收时间	2025.11.24、2025.11.25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8.5	148.5		148.5	148.5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0.015	0.015		
	氨氮						0.004	0.004		0.004	0.004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1.5196	1.557		1.5196	1.557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余评批〔2025〕44号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557t/a 以内。

四、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泰街道办事处，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